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就公司更换部分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。

2、候选人未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人员或在禁入期内的情形。

3、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提名袁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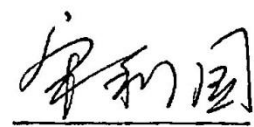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杨家义、武常岐、宋利国

(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
意见的签字页，本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杨家义先生


武常岐先生


宋利国先生

2014年9月25日